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		聯絡電話	2897-9001#350		
學校代碼	校址	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10 號		傳真號碼	2897-9010		
423502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/		郵遞區號	11243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、網球、柔道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三、 籃球僅招收男生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籃球	15	0	0
				網球	0	0	7
				柔道	0	0	8
	合計	30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	網球		柔道	
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					
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網球場		柔道場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全場 S 型運球上籃 25 分 2.定點投籃 25 分 3.分組 5 對 5 比賽 50 分		1.正反拍底線擊球 20 分 2.正反拍擊球 10 分 3.發球+高壓殺球 10 分 4.10M*4 折返跑 20 分 5.Tie-break 20 分 6.獎狀 20 分		1.得意技固定連攻法 25 分 2.得意技移動連攻法 25 分 3.立定跳遠 25 分 4.10M*4 折返跑 25 分	
		表格一(硬式網球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A)	20	16	12	12	0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B)	18	14	10	10	0
		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(C)	16	12	8	8	0
		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(縣市)比賽(不分甲乙組)。	14	12	10	8	6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
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
	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
			籃球	網球	柔道		
	成績比序	321	461235	1234			

報名手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二、招生時程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